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
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属于双方合作原则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；

2、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直接影响。

一、协议基本情况

1、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拟分别利用自身资源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彼此密切合作，针对郑州空港管委会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，积极推动落实清洁能源、节能低碳等国家能源革命产业政策，积极推动电力物业、智慧城市、电力市场化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，努力打造成能源互联网的示范园区，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在河南省郑州市签署《关于合作开展能源互联网及能源综合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》。

2、协议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郑州空港管委会”）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航空港区迎宾大道 6 号

郑州空港管委会与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目的

双方基于对国家的经济转型、能源革命和能源互联网，及电力体制改革等政策精神的理解，根据“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”精神，在互利共赢的商业原则基础上开展合作，共享合作效益。

2、合作内容和方式

双方拟分别利用自身资源，发挥自身优势，彼此密切合作，针对郑州空港管委会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，积极推动落实清洁能源、节能低碳等国家能源革命产业政策，积极推动电力物业、智慧城市、电力市场化等现代服务业的发展，努力打造成能源互联网的示范园区。

（1）郑州空港管委会将发挥自身优势在辖区范围内重点负责以下工作：

①充分利用自身资源，积极推进微型能源互联网（微能源网）建设，积极推进分布式清洁能源的应用，积极采取节能低碳的技术改造措施，积极推进新型电力物业服务，积极推进智慧城市建设。

②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政策精神，积极支持和参与电力市场的建设和运营。

③积极宣传国家有关能源革命的政策精神，推荐和鼓励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，在经济技术可行的基础上，积极推进分布式清洁能源的应用，积极采取节能低碳的技术改造措施，努力降低单位 GDP 的能源消耗。

④积极宣传“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”关于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意义，推荐和鼓励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，积极接受新型电力物业服务和智慧社区建设，提高供用电的安全性、可靠性、智能性。

⑤提供必要的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多元融资优惠、税收优惠、直属单位试点、直属企业合资等。

(2) 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，重点负责技术、产品、工程和服务，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：

- ①能源互联网；
- ②电力物业服务；
- ③分布式光伏发电；
- ④节能增效；
- ⑤储能增效；
- ⑥电能质量治理；
- ⑦智慧城市建设；
- ⑧售电服务。

(3) 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

- ①郑州空港管委会利用自身平台积极宣传推介，公司负责具体实施。
- ②郑州空港管委会授权下属企业与公司设立合资公司，共同投资开展上述业务。
- ③若郑州空港管委会由于自身原因不便投资合作开展上述业务，仍应对上述业务提供必要的积极支持；公司应欢迎郑州空港管委会采取任何可行的方式积极参与，各方公平分享合作成果。

(4) 其它合作内容，包括但不限于电、水、气等其它类型的能源需求侧服务。

3、其他事项

①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涉及具体业务和项目时，双方的权益分配和责任义务，将以彼此之间的后续商谈结果及形成的协议为准。

②本合作协议的有效期，自签订之日起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到期后若未及时续约，可视为自动终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直接影响。

2、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和推动能源互联网、电力物业服务、分布式光伏发电、节能增效、储能增效、电能质量治理、智慧城市建设、售电服务等电力服务业务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属于双方合作原则性约定，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关于合作开展能源互联网及能源综合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。

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特此公告。

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